

國立馬公高中校內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表（114學年度）

申請獎（助）學金項目		補助三年級清寒學生參加大學 （含四技二專、軍警院校）甄選入學					
申請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類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警院校	
科別		班級		姓名		電話	
電話		手機		電郵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_____ 人		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
經濟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月收入約 _____ 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，每月租金 _____ 元 三、是否工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 _____ 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子女，家中殘障人口：_____ 人						
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			德行表現			不及格科目數	
			_____ 大功 _____ 小功 _____ 嘉獎 _____ 大過 _____ 小過 _____ 警告				
請簡述家庭經濟狀況或遭逢困境，影響就學之原因：（學生本人填寫）							
導師推薦：（必填）	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	
附繳證明 皆必備	審核前	1. 前五學期成績證明 2. 個人獎懲紀錄（至學務處申請或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後加蓋生輔組戳章） 3. 存摺影本（學生本人） 4. 社會局 <u>低收入戶證明</u> 、 <u>中低收入戶證明</u> 文件正本（無則免付）					
	審核通過後 補送資料	1.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影本 2. 往返一趟之飛機票根正本（起訖地點審查依據，以所附之甄試通知單為準） ※未依承辦單位通知期限繳交者，喪失補助資格。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 * 申請日期至 115 年 3 月 4 日(三)下午 5：00 止，逾時不受理辦理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		